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57)

清代琉球紀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 弁言

本書爲繼前編「使琉球錄三種」（「文叢」第二八七種）後的另一集刊，收錄清代冊封琉球若干「使錄」及有關文獻共十二種，題曰「清代琉球紀錄集輯」。前編「三種」純爲明代「使錄」（詳見該書「弁言」），惜尙有已知的郭汝霖撰「使琉球錄」及杜三策從客胡靖撰「記錄」（周煌撰「琉球國志略」「採用書目」著錄作「胡靖崇禎癸酉記錄」）二種未見傳本，不獲其全（今知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有「郭錄」、夏威夷大學琉球研究所藏有胡撰「杜天使冊封琉球真記奇觀」，後者是否爲「志略」所稱「記錄」？待考）；本書所集清代文獻，遺漏亦不在少（詳後）：均有待繼續搜求。

本書收錄，亦以「使錄」爲主。按清代冊封琉球凡八使：康熙元年，遣張學禮、王垓封尙質；二十二年，遣汪楫、林麟焻封尙貞；五十八年，遣海寶、徐葆光封尙敬；乾隆二十二年，遣全魁、周煌封尙穆；嘉慶四年，遣趙文楷、李鼎元封尙溫；十二年，遣齊鯤、費賜章封尙灝；道光十九年，遣林鴻章、高人鑑封尙育；同治五年，遣趙新、于光甲封尙泰。每使或由正使、或由副使，例有撰述；惟體例不一，已非明代「使錄」形式。茲列舉所收十二種文獻，並略作說明：

(一) 張學禮撰「使琉球記」，爲「使錄」之一種。此在周煌「志略」簡稱「張

錄」。

(二) 張學禮撰「中山紀略」，爲前一種「使錄」之附屬篇。以上(一)(二)二種，據「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並以「說鈴」本參校，補其原序。

(三) 王士禎撰「琉球入太學始末」，作於康熙三十年代，時當汪、林使琉以後。

據廣文書局「史料叢編」影印本，惜來源未詳。

(四) 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亦爲「使錄」之一種。所撰條目繁縝，頗爲詳備；然類多不相統系，稍嫌凌雜。此錄據「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五) 趙文楷撰「槎上存稿」，爲偕同副使李鼎元使琉所作的詩稿。副使另有撰述，目見後一種。至稿中自京赴閩陸行部分，已量予刪節。此稿據「太湖趙氏家集叢刻」本。

(六) 李鼎元撰「使琉球記」，亦爲「使錄」之一種。以日記體裁，詳記出使始末。

(七) 黃景福撰「中山見聞辨異」，似出於嘉慶十二年所遣冊使齊、費等從客之筆。蓋文中嘗引有「李錄」（按即李撰「使琉球記」）云云，時在趙、李使琉之後。既以「見聞」辨異，在文中又一則曰「冊使費公詩註」云云，再則曰「今以冊使費公『六月炎天放紙鳶』之句證之益信」云云，與於齊、費出使之役，應無疑問。

(八) 錢撰「琉球寶錄」，原脫作者之名；文末有「同治甲子（三年），英與日本

構釁，將議取琉球爲駐兵計」句，撰作時間當在後此不久。

(九) 姚文棟譯「琉球說略」，出處未明（似爲日文中譯）。

(一〇) 中根淑撰「琉球形勢略」，作者日人。以上二文，對於琉球地理今昔的異同，多所折合。察其撰作時間，約在同治年間。

(一一) 王韜撰「琉球朝貢考」。

(一二) 王韜撰「琉球向歸日本辨」。以上二文，均作於同治甲戌（十三年）日兵侵臺之後。當年日兵侵臺事件，日人藉口琉球難民漂臺被牡丹社人殺害所引起，儼然以琉球宗主國自居；王氏援據史實，闡之甚悉。以上(六)至(一二)七種，據「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至於已見前述的周煌撰「琉球國志略」，亦爲「使錄」之一種；係以「志體擬錄」（引「志略」「凡例」語），凡十六卷。此書將另刊單行本，列爲「文叢」第二九三種。考清代八使琉球，除上文所見諸錄以外，在全、周以前，著錄於「志略」「採用書目」者，尚有汪楫撰「使琉球雜錄」、「中山沿革志」（另有「冊封疏抄」）等（詩集猶不在內）；趙、李以後，齊、費時已有「續琉球國志略」之作（作者未悉），至趙新又再續之。此外，在本書黃撰「中山見聞辨異」中並引有前教習潘相「見聞錄」；未悉潘氏究爲何許人？亦未知何時所作。要之，清代有關琉球「使錄」等文獻尙多，自非已盡於

此。

末了，尙附一言：另有嘉慶中沈復（三白）「浮生六記」足本所見「中山記歷」一篇，疑係後人剽襲附會之作，並無參考價值。「沈文」云以趙文楷（字介山）從客身分，記隨使琉球見聞；而按其語句，幾均出自「李錄」。其中斷章截句，前後不相呼應，所在多有；此處限於篇幅，不擬歷數。茲僅舉證一事：封舟回國，於嘉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溫州南、北杞山洋面遇「賊船」襲擊後，「北風大至，浪飛過船」（引原文）；「李錄」續記云：「余倦極思臥，……遂解衣熟睡，付之不見不聞」。次日，「李錄」云：「夢中聞舟人譁曰：「到官塘矣」！」驚起。介山、從客皆一夜不眠，語余曰：「險至此，服汝能睡；設葬魚腹，亦爲糊塗鬼矣」！余曰：「險奈何？」介山曰：「……每側，則篷皆臥水。一浪蓋船，則船身入水，惟聞瀑布聲垂流不息。其不覆者，幸耳」！余曰：「脫覆，君等能免之乎？余樂捨得一覺，又忘其險，幸矣」！介山乃大笑」。而「沈文」於「浪飛過船」下即云：「夢中聞舟人譁曰：「到官塘矣」！」驚起。從客（此已非沈氏口氣）皆一夜不眠，語余曰：「險至此，汝尙能睡耶？」余問其狀；曰：「每側，則篷皆臥水。一浪蓋船，則船身入水，惟聞瀑布聲垂流不息。其不覆者，幸耶」！余笑應之曰：「設覆，君等能免乎？余入黑甜鄉，未曾目擊其險，豈非幸乎」」！彼此所記——除「沈文」略避介山以外，如出一轍。試想：凡屬記述身歷其境的動態文字，能有

此巧合嗎？「沈文」顯爲剽襲之作。但沈擅於文，決不爲此。考「中山記歷」與同書「養生記道」篇同爲「六記」原缺而據稱係屬後來發現之文，自爲後人附會之作。而況近人已有指出「養生記道」篇與曾國藩文雷同，亦疑後人僞作（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一、十二兩日「中央日報副刊」江文進「浮生六記的一些問題」）；以彼例此，亦足爲一證。茲有以「該文係沈作抑爲後人依李記改寫」（？）爲言，因不憚辭費，連帶附及之。（吳幅員）

本書所收，以徐撰「中山傳信錄」及李撰「使琉球記」篇幅較多。編校已定，又獲見兩錄原本刻本；「徐錄」刊於康熙六十年、「李錄」刊於嘉慶七年，各分六卷。「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係「叢鈔」刊印，比校之下，發見除各略去卷次外，文字亦有所刪節。「李錄」所刪較少，大都均屬自京赴閩所經若干地理典故（亦即一些考釋文字），無損「使錄」價值；惟其後略去自琉返國前（嘉慶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引「汪錄」有關海上往返鍼路一節，仍有補回必要。關於這一段文字，現已重新加入；餘可不必再計。惟「徐錄」原刻有圖、有表，「叢鈔」本刪節殊多；如今後情形許可，當另重刊單行本，還其本來面目（幅員又記）。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九二二種

清代琉球紀錄集輯

諸

家

# 清代琉球紀錄集輯目錄

使琉球記	張學禮	(一)
中山紀略	張學禮	(二)
琉球入太學始末	王士禎	(一七)
中山傳信錄	徐葆光	(三)
槎上存稿	趙文楷	(卷七)
使琉球記	李鼎元	(三三)
中山見聞辨異	黃景福	(三七)
琉球實錄	錢口口	(三七)
琉球說略(譯述)	姚文棟	(三)
琉球形勢略	中根淑	(三七)
琉球朝貢考	王 軞	(三五)
琉球向歸日本辨	王 軞	(三七)

# 清代琉球紀錄集輯（上）

## 使琉球記

張學禮

### 王序

立菴外兄之奉使中山也，觴而送之西子之湖；舉酒醉地曰：「願蓬萊水淺，安瀾如湖；奉天子命，其速竣事還，當以卮酒謝西湖也。」越明年歸，余又遲之湖上，相見甚歡；又舉酒醉湖，不負前約。是時月淡柳柔，烟鬟花鬢駘宕綽約，弄姿三雅之間；笑指孤山，語立菴曰：「白傅詩謂『到岸請君回首望，蓬萊宮在海中央』。余聞馬齒、姑米皆挿洪波中，得無是耶？」立菴笑，出「使中山記」俾余讀之。開卷尺許，四山風來、水過堤上，林鳥叫號、殘月倏落；酒撫卷歎息曰：「境遇何常，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栖遲偃仰、或王事鞅掌，信不誣也。」立菴乘長風、破萬里浪，爲國懷旂異域，奚啻天上客星！而予以麋鹿野姿，早棄林壑，逍遙自恣於山水之間；其爲度越，可道里計哉！雖然，掛帆拾月、舍棹攜琴，兩人興致正復不淺；把酒臨風，亦何有焉！書罷，千巒始闇，雙水如笑。

康熙甲辰花朝，眷弟王言頓首題於西冷之寓樓。

### 趙序

古者，使臣不越甸服、侯服之內，而皇華四牡歌咏慰勞，無窮焉。今立菴張公遠使絕域，海

若、陽侯皆識御史聽矣；其爲歌咏慰勞，宜何如哉！迺甫登陸解裝，輒書其道里風濤之險，述其奉揚庥命、下國輸誠委順之情。美哉！一何其實而不華、文而有體也耶！立菴歸朝，公卿故人勞苦問訊，當把玩是編，感其忠摯誠悃可格神明，而又無乘槎鑿空之語；即以此當成周盛時郊勞貽答，可也。異日相天子成郅隆之治，重譯來者報曰「海不揚波已三年矣」！則今日所記波濤風雨之鄉，安知非異日鏡水石帆、安流呼嘯之地也哉！其可以慰立菴矣。讀畢，聊書其首。

時康熙甲辰端月，欽命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少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趙廷臣頓首拜題。

琉球，東海小國也。唐、宋以來，世奉正朔。王姓尙，名質；自明季請封未果，使者留滯閩中。順治三年福建平，通事謝必振自江寧具投經略洪承疇，轉送進京。禮部題「勅印未繳，不便遣封」；必振取繳勅印，飄流日本。十一年七月，始來部，請冊封。循舊典，應差科員、行人，學禮與今副使王垓實膺是選。召對太和殿，正副使俱賜一品麒麟服、玉帶、東珠頂，賜御酒、勅印，差官護送前往。辭朝，蒙世祖召詢家世，學禮奏：『臣弟學聖，忝任福建巡撫。臣有子六人：長子思明，見任江南分巡道；次子思恭，見任參領，管佐領事；三子思齊，廣平知縣；四子思行，吏部筆帖式；五子思信，廕生；六子思任，廕生，候補筆帖式。嫡孫景芳，世職阿達哈哈番』。世祖聞奏，大悅：『卿乃巨族老臣，福祿來崇，子孫繩繩；此去無妨』！賜茶畢，辭行。十月，抵江寧，

因遴選隨行醫官趙政之、熙耀陵。次年正月，至武林；天文生朱廷樞病故，移咨督、撫請補。三月，入閩造船；藩司詳稱：『舊例，舵木用鐵力。其木產於廣西，由海道運；今遊氛未靖，未可計程至也。敢請緩期』！因留閩四載。新補天文生黃道隆又故，仍請補。奉旨：『海氛未靖，欽差官暫行掣回；俟平定之日，另行差遣』。十五年，進京繳勅印。世祖宣至殿上，賜茶；謝恩，仍入兵垣辦事。是年，裁左、右科員，改授江南道御史，掌河南道；奉差河東巡鹽。事竣，值鼎湖昇遐，今上即位；維新出治，考核臣工。奉旨：『張學禮已差冊封琉球，爲何不去』？禮部回奏「世祖掣回」。上念遐方盼待日久，員役物故多人，遲延或有隱情；再奏再駁，竟議革職：所以勤遠略也。

元年十月，忽奉上傳：『張學禮、王垓仍差冊封琉球；事竣之日，以原官用』。棄故圖新，所以勵勞臣也。補差天文生李光宏、太醫吳燕時，聘請從客陳翼等；於十一月就道。

二年四月，抵閩；督、撫設席於南臺，閱視船隻。其船形如梭子，上下三層，闊二丈二尺、長十八丈、高二丈三尺。桅艤左、右二門，中官廳，次房艤；後立天妃堂，船尾設戰臺。桅杆，衆木湊合，高十八丈，俱用鐵裹；杆頭有斗，可容數人觀風瞭望。船內有水井一口，設官司啓閉，不妄用涓滴。船底用石鋪壓，上層列中礮十六位、中層列大礮八位。是日，設祭，封桅礮訖；詢舵之所來，云有紅毛國進貢請兵，船數隻已回，

留三隻，現泊江上，因購得鐵力木舵。隨往泊所視之，有侍郎總兵二員、從役三四十人。其人面白髮黃、眼綠鼻高，戴黑圓帽、執紅棍者爲尊。官穿紅哆囉呢，從員穿青綠；高底木屐，前高後低。其船底用鐵包，縫以鉛灌。桅杆三節：如風大，用一節；風小，用二節；再微，用三節。每節有盤，無斗；盤容數人。其船堅而且穩，左右前後俱有大礮，過海最善。所造二舟雖堅固不及，而寬、廣過之。督撥水師守備王祚昌、魏文耀、千總陳蘭、施恩、兵丁二百五十餘名、長隨五十餘名、傳宣二員、聽用四員、管水井二員、通事二員、管舵管羅鏡二員、書吏門阜轎傘役百餘名、吹手十六名、舵工二十餘名、水手六十餘名，擇吉於五月初四日登舟。初八日，迎供天妃像。十一日，靖藩設宴。次日，督、撫、藩、臬出餞於南臺，從官以下邊豆有加，以光使臣、昭國體也。十七日，泊林浦。十八日，過鼓山。十九日，過羅星塔。二十日，過閩安鎮，鎮將李遺游擊鄭洪以鳥船百餘、兵三千護送出海。次猴嶼，祭天妃。二十二日，候風廣石。風汛不定，復回猴嶼；再過閩安，避風羅星塔下。閱十日，風汛定，再過猴嶼；見梅花所故城，荒榛瓦礫，滿目淒然。通官謝必振稟云：『天妃姓蔡，此地人；爲父投海身亡，後封天妃。本朝定鼎，尙未封』。於是至廟行香，許事竣請封。

初七日，西南風微起，向闕叩辭。時長子思明已解任，送至海口，不忍分離，必欲隨侍；再四拒之，乃止。出海口，中流風作，護舟遊徼左右；礮流旌掣，閃電虹飛。礮

聲轟動，空海如沸。坐戰臺，顧而喜曰：『馬之罄控在人，舟之旋折亦復如是。有軍如此，何煩朝廷南顧憂爲』！是日，至白洋，大風息，雲霧散；忽見賊船一隻，隨令游擊領兵發礮，擊碎賊船，殺賊百餘。道開，舉帆長往；鄭之舟師亦辭歸矣。初九日，浪急風猛，水飛如立；舟中人顛覆嘔逆，呻吟不絕。水色有異，深青如藍；舟子曰：『入大洋矣』！頃之，有白水一線，橫亘南北；舟子曰：『過分水洋矣！此天之所以界中外者』。隨見羣魚鬢鬚，有人立者，有飛舞水面者，有作相撲狀者；魚之脊翅豎如大桅，周圍旋繞。舟子曰：『水族聞封舟過海，歡忭來朝；此祥徵也』。海洋之水，綠、白、紅、藍，歷歷如繪；汲起視之，其清如一：不能解也。十一日早，忽見一山橫於舟前，首尾約長千丈；隨將洋鏡照之，非山、非雲，乃巨魚耳。於是令僧道設醮施食，其魚漸沈，與水相平，猶如沙嶼蘆葦；至晚潛消。十二日，過糠洋，風恬浪靜，天水若一。日出，則海水俱紅；月現，則碧天皓潔。時有大沙魚二尾，長三丈餘，隨舟左右。每一尾，有小魚二尾隨之，亦不離左右；形如河鮋，花綠可愛。又見一魚，長丈餘；身黑尾紅，腦上方白如玉印。是夜，飲於戰臺。宵深無風，忽聽船旁咂水聲，其船動搖；繼噴水滿船。舟子曰：『此乃大魚戲水，勿驚』！連日無風，船浮水面，膠滯不前。通官謝必振稟：『已離梅花所七日，不見一山；舟中水米且盡，枵腹三日矣。惟有順流七島，冀活兩舟』。余聞七島去中山遠，有羈王命；不可。令舵工上斗瞭望，見東北一山形，圓

卑如覆盂，四面無址；諒無居民，心甚疑。十五日，有風自北來，又見一山如長蛇蜿蜒水中。至晚，抵山下；見柴薪堆積，知有居民。恐有礁石，不敢近；遶山行，以待天明。居民驚疑，遯入深山。差王大夫、鄭通使上山探問，云是琉球北山，與日本交界；舉舟歡忭。隨有地方官進水、薪，居民亦至；問所見小山，云乃尤家埠琉璜山也，北去日本、東去弱水洋矣。過此，當飄蓬萊扶桑，不知何日西還矣。倘神不假北風引舟南行，過此將安之乎！痛定追思，喜逾望外。泊一宿，差琉人破浪先往。十八日，南風起；風逆，不能起碇。地方官撥小船百餘，牽挽出口。十九日，將近伊藍埠，有二龍懸挂，尾、鬚俱見；風雲四起，影播，蕩飈搖曳。大桅決，鐵箍已失二三；舟中人怖絕，恍惚晦冥，似有天吳、海童奔逸左右者。守備王祚昌、魏文耀告曰：「皇靈遠降絕域，百神來集；速出『免朝牌』示之！」牌懸，如故也。頃之，乃悟；易墨以硃，一懸鷁首、一投於海中。天漸開、雲漸散，風仍大作。土人稱此是龍潭，不可泊；轉至山南。余因連日受驚而病，登岸調養三日方愈。

二十五日，次溫鎮，抵那壩港，法司等官來迎；士民歡闌，金鼓不絕。國人先年請封，到閩有六十人，故者四十餘。家屬來問，詢知人在者，喜逾重生；已故者，哀慟欲絕；不覺傷感。是日，中山王備龍亭，恭迎勅印；稱舊館毀敗，已備民房，現在修理。因在船守候六日。七月初一日，進館。王差法司呈供應舊冊，云向來供應，俱照此冊；

因三年不雨、五穀不登，不能如前。余念其困窮，一應供應十減八、九。擇十七日，行冊封禮；鼓樂導引，傾國聚觀，不啻數萬，懼聲若雷。王出城三里，至守禮坊下，具朝服行九叩禮，乘轎進城。至中山殿前，將勅印供奉，行九叩禮；付官蔣宿耀上左臺宣讀，王跪聽。宣畢，將勅印並恩賜蟒袍、裝花綾紬四十八疋付王收受；行九叩禮。王妃勅諭付官孟道脈上右臺宣讀，王妃跪聽。宣畢，將蟒緞、裝花綾紬四十八疋付王轉付妃收受；又行九叩禮。事畢，與王交拜，更衣赴宴。舊例，器用金、銀折席；余仰體朝廷柔遠之意，概行除免。使臣例有七宴（重陽有龍舟），國無優伶，笙簫擊鼓而歌者士夫以下等官，舞則十齡幼童——皆各官子弟爲之。歌章大義，首祝天子萬年，繼訟使臣有光海邦；此大較也。次日，大雨三日，通國加額；云「聖天子恩澤霑霈，奠我海邦，世世戴之」！

大典既竣，戒員役宿館中，候風回舟。舊例，過海以夏至前後兩、三日，歸以冬至前後兩、三日。是月十一日，冬至。十二日，登舟，王率屬詣署餞送，不忍別；至晚，方回。十四日，東北風起，出那壩港；暮抵馬齒，過孤米。十六日，颶風大作，暴雨如注。船傾側將危，與副使王公登戰臺，匍匐風雨中，亟禱天妃；風愈大，桅搖撼將倒。桅右欹，則龍骨現於左；桅左欹，則龍骨現於右（龍骨，船底定膠木也）：忽折半截，相連不斷。船愈側，哭聲震天。余曰：『兩人奉使無狀，應死！爾等葬於魚腹，何辜』

！衆應曰：『大數已定，同死無怨』！舵出入波濤，篷半浮水面、半罩戰臺，相繫牽帶；舟人曰：『舵不速斷，舟必中裂』！於是再禱以請，風勢如故。余仰天大呼曰：『皇帝懷柔百神，天妃血食中土，不在祀典內耶！使臣願投海中，舵可速去，冀活餘人；歸報天子，神之賜也』。隨有火光熒熒，自風雨中起霹靂，斷截其舵；即令守備魏文耀、千總陳蘭割去篷索，篷、舵逝而船始平。但風浪搏擊，舵不能定：舵左轉，舵右者隨而仆，舵右轉，舵左者隨而仆。浪由船尾進、從鷁首出，嚴冬凜冽，舟皆裹冰。榜人凍沴，不能施力；亟易其衣，初以布、次以紬綬裘襖，凡一晝夜。十七日，雨雖止，風仍大作。通官曰：『遇險不死，或有可生；須再禱』！各許願，設簿登記。時黑雲密布，上下晦冥，心寒膽裂；問必振曰：『汝言可生若何』？云：『大舵雖去，頭舵尚存，可生者一。舵乃二繩沒於水底，夾於龍骨；一繩斷，舵即浮。今勒索無恙，可生者二』。十八日，舟子忽報曰：『勒索斷，舵浮於水，危在頃刻矣』！余令曰：『如能下水者，賞銀五十兩』。有一人出應令，飲酒而下，入水即起。余又曰：『能換繩者，賞銀百兩』。有一、二少壯者出應，皆隨下隨起，入水不能，起舵不可。船從風順流，隨波上下，又一晝夜，不知幾千里也。十九日，風息；禱神起舵，三禱三從。易繩下舵，風乃止。設使易舵時風起，則船必覆；今禱而隨心，人舟無恙，神之佑也。二十日，東北風起，修整篷、舵。東風大作，拆帳房爲帆，繼以被：皆可翼風，舟行如飛。二十一日，有一